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继续对非正式文件 2 订正 1 内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分组 1 “核武器”项下的决议草案。在我们对这份非正式文件内各分组下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本委员会将开始对昨天会议结束时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3 内所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委员会开始对非正式文件 2 订正 1 所列分组 1 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要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立场，或是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6。*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讲几句话。

自 1994 年以来，日本同许多其他提案国一道每年提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在委员会历届会议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包括获得一些核武器

国家的支持。此外，在过去 15 年里，决议本身的内容有了稳步的进展。今年起草的案文反映了核裁军领域内的最近事态发展，并具体要求我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日本认为，以压倒多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为加强我们的合作增添进一步的动力，使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Gartshore 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介绍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今年是 2004 年以来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对有关本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加拿大今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近几个月来就这样一项条约所进行的工作的势头。

在第一委员会这里的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和其他各次双边会议中，加拿大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进行了广泛、公开的协商。加拿大对其他代表团以同样方式作出回应感到高兴。看来国际社会今天将再次以一个声音发言，支持就这项重要国际文书开始进行谈判，正如决议草案指出，该文书将对核裁军与不扩散作出重大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以及它们在拟定决议草案时所表示的观点和立场。尽管文件 A/C.1/64/L.1/Rev.1 以加拿大的名义提出，但它肯定反映了今天在本会议室的许多代表团以及在各国首都所做的工作。

Choe Il Y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澄清我们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的立场。

首先，决议草案内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是不负责任和不公平的安全理事会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制定的。安全理事会从未认真对待朝鲜问题。安理会甚至对我们和平发射卫星提出质疑，彻底损害了它自己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核试验是为了抵抗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采取的自卫措施。安理会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对我们和平发射卫星说三道四。

第二，日本没有任何资格谈论六方会谈。日本是六方会谈的破坏者，它没有履行在会谈中商定的任何它应该承担的义务，却利用毫不相干的问题横生枝节。最近，它怯懦地对我们发射和平卫星采取行动，致使六方会谈永久停止。参与会谈的其他各方对此都非常了解。

至于六方会谈，我们已经表明，如果我们同美国的会谈进展顺利，并且多方会谈也包括六方会谈，那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参加多方会谈。

日本提到决议草案中关于朝鲜半岛的段落，自己否定了决议草案的一项主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法实现朝鲜半岛内外无核化的立场没有改变。我国代表团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将对整份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分组 1 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我们这样做之前，我希望就该组决议草案解释该国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是加拿大代表刚才在本次会议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该文件。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作出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决定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4/L.36*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是日本代表刚才在本次会议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L.36* 和 CRP.4/Rev.3。此外，伊拉克和马拉维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

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4/L.36* 以 161 票赞成、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伯利兹、多米尼克、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欣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1/Rev.1。今天的行动证明国际社会支持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即所谓禁产条约开展谈判。这项支持最近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这项重要决议是在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通过的。

将近 15 年来，法国一直坚定致力于禁产条约的谈判。这项建议是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在瑟堡的演讲中提出的倡议之一。这项倡议被纳入 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 27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欧洲裁军行动计划。

法国已在 1992 年完全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1996 年，我们对高浓铀制定了类似的措施。去年，我国是第一个决定关闭和拆除其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这些设施的拆除是不可逆转的，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代表、非政府专家和媒体成员能够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法国组织的对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设施的访问期间亲眼见证。今天，法国已不再拥有任何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设施。

法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今年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在明年 1 月开始进行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现在，法国与其欧洲联盟伙伴一道呼吁所有相关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我现在来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64/L.36,* 说明我们今年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

法国认为，这是一项重要决议；我们一直同日本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2008，我们高兴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在明年 5 月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这一背景下，决议草案就取得的进展、仍然存在的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构成的重要里程碑发出的信息应当明确而且完整，并且应当充分顾及现实情况。然而，在若干方面，决议草案 A/C.1/64/L.36*本可得到改进。

法国特别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对在裁军领域所作努力的描述并不完整。法国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决定在年底前就《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后续条约达成协议。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以这样的用语欢迎这项决定。鉴于相关武库的规模，达成裁减俄罗斯和美国进攻性战略武库的新协议确实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另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其他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法国，还有联合王国——已经采取和执行的措施。去年明确提到了这些措施，今年本应当再次这样做。再说，安全理事会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确认了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所作的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以更有力地强调对裁军采取具体办法的重要性。真正致力于裁军，就不能只是发言和提出愿景，还要采取具体行动。我们应在这方面再接再厉，特别是在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全力而行。这样，我们就能够真正如安全理事会 15 个理事国的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在第 188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指出的那样，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最后，我高兴地指出，法国支持决议草案第 5 段提到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包括其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我高兴地在此回顾，法国就是

这种情况。去年，法国总统就本国核武库宣布了一个绝对上限。正如我早先提到的那样，我们还史无前例地多次组织参访团参观我们以前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设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位代表，还有另外八个国家的代表要求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因此，我请各位代表在发言时言简意赅，使我们能够有效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我预先感谢各位发言者的合作。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的共识，因为我们一贯支持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这项决议草案还考虑到各国储存不对称的问题。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损害我们的这一立场，即裁军谈判会议应采取整体方法审议其议程上所列的全部议题。像载有今年工作方案的文件 CD/1864 中所载的那些零碎方法过去行不通，今后也不可能产生积极结果。

2010 年，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通过一项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就其议程上所有四个核心议题以同等重视程度同时开展实质性谈判。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不应回避自己的职责，即确保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裁军谈判论坛能够通过就这一议题开展实质谈判，顺应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的支持日益增加的趋势。

巴基斯坦反对在南亚开展常规军备或核军备竞赛。巴基斯坦遵循克制与负责的政策，同时不忘记其国家安全的需要，因为在我们区域的核化安全环境中，我们必须维持可信的最低限度威慑能力。鉴于我们区域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包括引进核潜艇、反弹道导弹系统和其他先进武器系统以及采取不利影响南亚战略稳定的歧视性方法，这一点变得更为重要。

巴基斯坦坚信，只有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处理常规武器和核武器领域存在的不对称现象才能

实现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裂变材料条约应当是一项真正裁军措施，而不应当是一项有限防扩散文书。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随时准备致力于制订充分顾及我们正当安全关切的这样一项条约。我们不能接受任何使我们处于战略不利地位的安排。

确保充分遵守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原则，将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在我提到的框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要推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就必须捍卫所有国家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我还要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若干规定。该决议草案强调的是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这既不公平，也不适当，实乃这一重要领域的倒退。

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我们不能接受要求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我们也不认为我们受来自巴基斯坦没有代表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他论坛的任何规定的约束。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全部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但我们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某些既带有选择性而又不现实的规定。由于这些保留，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全力支持再次下决心消除核武器。基于这一点，我国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投了赞成票。

然而，由于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已在若干场合表明这一立场，我们要对决议草案文本中提及这项条约正式表示保留，因为我们认为，提及这项条约分散了人们对决议草案的首要目标——核裁军——的关注。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的投票理由。

印度一直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印度还认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相辅相成的看法。我们继续支持一项促进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的可行、有时限的计划。

印度不能接受要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印度就《不扩散条约》采取的立场众所周知。要印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办不到的。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在非歧视性的全球核裁军实现之前将一直如此。

由于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因此，没有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问题。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无损印度同包括这项决议草案牵头提案国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合作实现全球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意愿。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认识到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的重要性，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巴西要指出，执行部分第 15 段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本质上属于自愿性手段。各国普遍加入的理念仅适用于多边条约。

李杨先生（中国）：本委员会已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4/L.48、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4/L.54 和关于“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 A/C.1/64/L.36* 三个核裁军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认为继续推进核裁军进程，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对缔造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立场，中方赞同上述三项决议的核裁军主旨和主要内容。同时，我们认为，这些决议案内容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鉴于 L.36* 号决议草案有关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我们对其投了弃权票。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的立场。

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突出显示有关国家不遵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不受控制地扩散核燃料循环能力构成的危险。这一点对中东地区尤其适用,因为那里的若干国家在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方面有特别不良的记录。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涉及这些日益增加的威胁和挑战。事实上,通过加强一国掩盖某些非法活动的的能力,任何关于未来禁产条约的建议都可能使国际社会因应这些挑战的努力受阻。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首先着力确保各国遵守现有不扩散义务,并找到适当平衡,既要国际和区域层面满足日益增长的核能需求,又要防止核扩散。在这方面,应寻求就核燃料的租赁与回收、可信的供应保证和国际乏燃料储存备选办法等事项作出多边安排。

尽管持这些看法,以色列今天仍决定加入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的共识。

Asayesh Tala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4/L.1/Rev.1 的立场。

我们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是所有国家的安全面临的巨大威胁。核裁军谈判一直是我国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如果获得支持,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以一项应当顺应所有会员国优先顺序的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为基础。

不应当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仅作为一项防扩散文书来制订。我们决不会接受这种方法。在这方面,这样一项条约的范围应当覆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过去与今后的生产。

在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时应当注意均衡与平衡,并且应当充分遵守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

安西德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对题为“再次下定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4/L.36* 投了赞成票。它是根据它作为一个有着和平主义愿望与传统、充分致力于这种法律文书以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国家立场这样做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达成多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应在联合国的影响下同时进行,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然而,我们必须表明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的看法。我们赞赏提到的那次首脑会议得以举行。然而,安全理事会成员有限,使得本组织其它国家的代表团无法参加该首脑会议。举行会议是为了处理对人类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而且如果我们作出真正的多边承诺,就能够找到最终解决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第3组的决议草案 A/C.1/64/L.40 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就第3组的决议草案发言来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桑切斯·金特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第3组下,古巴作为共同提案国加入了昨天通过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4/L.25,以及我们今天将采取行动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4/L.40。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为这个原因,古巴认为,继续制定外层空间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合适和必要的。古巴欢迎上述案文,认为它们是对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大贡献。这些努力包括提前通知、核查和后续行动等具体措施,目的是实现外空活动的更大透明度。与此同时,古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谈判从

各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昨天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25，我们也希望，像往年一样，决议草案 A/C.1/64/L.40 能够在会员国支持下获得通过。

拉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委员会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4/L.40 采取的行动。

美国将继续在推动针对国家安全和有关外空活动采取务实、自愿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今年早些时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一颗私营铱星通信卫星与一颗闲置的俄罗斯军事卫星相撞事件交流了信息。由于进行了这些交流，美国和俄罗斯同意开始讨论有哪些机会可以采取新的双边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美国期待着在今后几个月中与俄罗斯专家开展更多外交和两军交流。

还有，在过去两年中，美国与欧洲专家就欧洲联盟提议制定外空活动行为守则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坦率的交流。展望未来，美国将继续与欧洲联盟合作，努力推动一套能够为最大多数国家接受的自愿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经与盟国协商，美国目前正在评估开展外空国际合作的各种选择，这是全面审查国家外空政策的一部分。此次对外空合作选择的审查包括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选择进行一项全新的可行性和适宜性分析，这些选择将增强外空飞行安全，促进美国和其盟国及所有航天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

美国期待着于明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本委员会讨论此次总统审查中得到的看法。美国还期待着参与 2010 年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该项目是裁军谈判会议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 A/C.1/64/L.4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4/L.4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40 和 A/C.1/64/CRP.4/Rev.2。此外，布基纳法索和萨尔瓦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40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 4 组下非正式工作文件 2 订正 1 所列的决议草案。

我请阿塞拜疆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完全支持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认为在全世界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会促进了全球安全和国际社会的福祉。阿塞拜疆认为，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

阿塞拜疆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就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制定全面国际法律文书的设想；持有在商定《公约》过程中所考虑到的所有关切；既没有参与转让或运输杀伤人员地雷，也没有参与其生产。因此，阿塞拜疆也推动清除地雷和销毁地雷。

阿塞拜疆共和国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因为我国不得不将地雷用作一种遏制措施，来防止再次发生敌对行动的可能。阿塞拜疆深受地雷问题之害，这是导致我国 20% 国土遭到占领的武装冲突造成的。阿塞拜疆不能在武装冲突未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未恢复、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的威胁未消除的情况下加入《渥太华公约》，尽管阿塞拜疆已经停止布设新雷。因此，只有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的冲突得到最终解决之后，我们才能加入《渥太华公约》。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阿塞拜疆仍遵守了《公约》多数规定。考虑到要求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大会年度决议的人道主义目标，阿塞拜疆共和国表明它愿意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从而支持使世界摆脱地雷威胁的努力。为了表示我们真心致力于并支持渥太华进程，从 2008 年起，阿塞拜疆就采取了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的自愿举措。

目前，阿塞拜疆正与人道主义扫雷机构如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积极合作，并在双边基础上开展合作，目的是为了发展本国在扫雷等相关活动上的能力。与此同时，阿塞拜疆正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6 条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它帮助格鲁吉亚和阿富汗发展其本国能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 4 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发言解释对第 4 组下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桑切斯·金特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往届会议一样，古巴代表团将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该决议草案今年载于文件 A/C.1/64/L.53 中。

古巴完全赞同对于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完全遵守《公约》中有关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

正如我们过去多次指出的那样，过去 50 多年来，古巴一直身受一个军事超级大国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之害。因此，我国无法放弃使用地雷，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合法自卫权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古巴将继续支持为了保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关切之间必要平衡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在于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平民和许多国家的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

此外，我们也共同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行动和地雷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复原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奥乔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国对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的立场。墨西哥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公开透明和把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包括进来，我们才能应对武器非法贩运带来的严重威胁。我们希望这项总括决议今后包括更有实质性的内容，并且反映所有代表团的合理关切。

Mourabit 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的投票。

摩洛哥为这项公约的编写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决定根据我们自 2004 年以来的做法，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便重申我国对这项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的支持。摩洛哥王国坚信，这项国际文书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保护平民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令人不可接受的破坏的原则仍然非常重要。

摩洛哥重申，我国支持有利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势头，于 2002 年 3 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自 2003 年以来，摩洛哥还定期提交有关议定书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本着同样的精神，摩洛哥执行了关于扫雷行动的《渥太华公约》，销毁了库存地雷，开展了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并且为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以下几点。

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作出了出色的扫雷努力，其结果是收缴和销毁了 101 311 枚反坦克地雷，包括 2008 年的 160 枚；收缴和销毁了 89 203 枚杀伤人员地雷，包括 2008 年的 278 枚。摩洛哥政府还承担

了医治受害者及其医疗、社会和经济复原的责任。摩洛哥为区域各国持续提供扫雷支助，并且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对话，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2006 年以来，摩洛哥王国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定期提交有关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的自愿报告。

摩洛哥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并且强调，我们支持在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议大会之前目前的审查进程，此次大会将于 11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摩洛哥王国遵守《渥太华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这与我国维护领土完整的国家安全需要紧密相联。

Shill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要对我们在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作出解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现有的国际机制没有客观地考虑地雷问题，也不是审视这一问题的平衡办法。这些机制没有考虑到大量受此之害的会员国的关切。《渥太华禁雷公约》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方式是不平衡的。令人遗憾的是，《公约》彻底禁止最贫穷国家使用此类地雷，并且阻止它们使用这些只是被用来保卫我们边境的简单、威力小的防御性武器。《公约》也没有考虑到受地雷之害的国家受到占领、侵略和入侵的现实情况，应当禁止这些占领、侵略和入侵，以便消除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原因。

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如果我们确实希望《渥太华公约》成为一项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并且为所有人接受的文书，我们就必须审查这项公约，并且以更加务实的方式执行其中各项规定。

第一，应当清除仍然埋置在许多国家领土的地雷和爆炸物，虽然这些国家已经结束战争。第二，杀伤人员地雷和其它爆炸物的受害者应当得到医治，并且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第三，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战争

遗留爆炸物给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第四，应当禁止在第三国境内埋设地雷的行为，埋设地雷的国家应当清除这些地雷或支付扫雷的费用。

第五，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之前，应当彻底禁止生产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六，应当允许穷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来保卫自己的国土和边界，因为 1997 年《渥太华公约》的目前案文根本不平衡，各国的关切、担忧和利益都应当得到处理。

因此，我国呼吁审查和重新编写《渥太华公约》的案文，使《公约》可以满足我刚才谈到的需要，并且反映许多国家的关切。如果在座许多代表团的这些关切和需要得不到考虑，就有理由对定期在这个论坛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同时，许多或许由于不知情而加入《公约》的缔约国也有理由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退出《公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3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7 是瑞典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37。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37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要求，大会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将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和将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处已分别编制了提供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三次缔约国会议服务的费用估算，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大会以及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也已核准这些估算。

秘书长还要提请会员国注意，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由参加这三次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

因此，请求秘书长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将不会给联合国经常预算带来经费问题。

根据惯例，秘书处将为会议之后的任何后续工作编制费用估算，供缔约国核准。应当提醒各位，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筹措资金。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缔约国处得到充足资金后，秘书处才会提供这些服务。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37 不会给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3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第 4 段和第 1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是南非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L.42/Rev.1 和 CRP.4/Rev.3 中。此外，布基那法索、厄瓜多尔和塞拉利昂已成为提案国。

关于本决议草案，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执行部分第 6、15 和 16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并且又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和 16 段，设想国家间两年期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且至迟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国家间会议的这几次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目前价格估算，2010 年为 259 800 美元，2012 年为 429 500 美元。2010 年所需费用已被编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2012 年所需经费将在编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予以考虑。

关于决议草案第 15 段，设想大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按目前价格估算，2011 年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将为 234 900 美元。这些费用已被编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将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的所需费用问题。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4 和 1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委员会将依此次顺序就这两段采取行动。然后，我们将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回顾其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77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执行部分第 15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

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77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整项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以 179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5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是瑞士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53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我谨代表秘书长将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记录在案。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二次审查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根据《公约》第 14 条，《公约》的下一审查会议的费用，应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在规划团评估了会议设施和服务所需费用后，秘书处将编制审查会议的估计费用供缔约国核可。

回顾其各自法律安排下的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这些活动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那里获得充分资金后才可由秘书处开展。因此，决议草案 A/C.1/64/L.53 的通过将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5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64/L.53 以 158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的投票。由于在联合国范围之外拟订和完成的《渥太华公约》的极不平衡性质，埃及对有关该文书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埃及承认《渥太华公约》想要体现的人道主义考虑。在《渥太华公约》达成之前，我国早在 1980 年代实际上已经暂停地雷的生产和出口。但是，埃及认为，该《公约》在处理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在此类地雷保护边界的正当、有受到控制的军事用途之间缺乏平衡。令人遗憾的是，《公约》并未确认各国清除其埋设在别国领土上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责任，致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独自满足公约的扫雷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我国领土上仍然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强国埋设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

上述弱点由于《公约》软弱的国际合作制度而更加严重，该制度的作用仍然有限，并非常依赖捐助国的意愿。《渥太华公约》的弱点使得世界上最大的地雷生产国和受这些武器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置身于其制度之外，使人对《公约》实现普遍性的可能性产生疑问，并提醒我们大家在联合国范围内而不是在其框架外达成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价值。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投了弃权票。俄罗斯没有加入《公约》。我们反对建立同现有裁军论坛平行的进程，因为我们相信，应当在《特定常规武器公

约》范围内解决有关地雷的所有原则问题。与此同时，俄罗斯支持《禁止地雷公约》缔约国追求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准备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打算第一次作为观察员参加卡塔赫纳会议的工作，并将及时支付参加会议的费用。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谨就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7 发言。挪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本身，但我们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继续处理已由其他论坛全面处理的问题——例如正在拟订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的理由表示质疑。集束弹药所有方面的问题已在《集束弹药公约》中全面处理。世界上有一半国家已经签署《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将于明年生效。《集束弹药公约》提出了一项国际准则，即不得再次使用集束弹药。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机制。我们认为，缔约国在 11 月份开会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的时候到了，即持续进行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进程不再有用。我们将欢迎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今后的工作进行公开而坦率的讨论，并确定是否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可以作出具体贡献的方面。《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价值应按照其在实地产生的积极人道主义效果来衡量。

挪威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能够发挥其全部潜力。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决定对文件 A/C.1/64/L.53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防卫需要中，地雷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鉴于我们的安全需要和守卫我们没有任何自然障碍保护的漫长边界的必要性，使用地雷是我们自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有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除

其他外，提供军事上有效和成本-效益高的非致命替代技术，能够最好地促进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追求以顾及各国正当防卫需要的方式普遍、非歧视性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地雷在国内外冲突中的使用，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受害者。我们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该议定书。

在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通过之后，我们正在为批准这项议定书作出努力。作为联合国主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过去为若干受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准备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培训设施。

巴基斯坦国内从未出现过使用这种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成为造成巴基斯坦或世界其他地方平民伤亡的因素。

迪亚洛夫人(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发言只是要表明，马里确实是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提案国。马里在其领土北部正面临一个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因此，我国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Poo 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投赞成票的理由。

新加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直是明确、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所有禁止滥用尤其是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举措。铭记这一点，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期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将暂停出口范围扩大到包括各种杀伤人员地雷，而不只是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并无限期延长该暂停声明。

同时，像若干其它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指出，不可无视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与自卫权。因此，一味禁止所有类型杀伤人员地雷可能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关切所作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合作，以期找到一项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投了弃权票。

印度支持关于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1997 年，印度停止生产探测不出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自那时以来一直遵守暂停转让此类地雷的声明。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印度作为其缔约国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所载的处理各国尤其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各国的正当防卫要求的方法。具备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正当防卫作用的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仍然致力于增加国际合作与援助，以促进扫雷和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并愿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内罗毕审议大会以来，印度一直作为观察国参加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印度将作为观察国参加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4/L.53 的投票理由。正如我们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一再强调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认同《渥太华公约》和这项决议草案的精神和目标。

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只能优先考虑安全关切，而不能加入《渥太华公约》。因此，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不过，我们对与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问题同样关切。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管制，并且正在无限期地执行暂停出口这种地雷的法令。我们还定期回答禁止使用地雷国际运动年度问卷，提供有关我国地雷政策与活动的所有相关资料，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了一系列讨论与活动，以确保只是有限度和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此外，自 1993 年以来，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相关地雷行动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项信托基金、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提供了逾 675 万美元的有意义捐款，用于扫雷和援助受害者。

大韩民国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为此目标尽职尽责。

Asayesh Talab Tous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已在该决议草案案文起草国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明确表示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某些具体段落看法与考虑。我们的关切如下。

我们认为，就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的成果草案所采用的程序与工作方法远不符合大会确立的标准与原则，包括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苟同该决议草案第 4 段中的规定，即认可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

成果。同时，含有以有所选择的方法对待《行动纲领》的内容的第 15 段也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不过，我要强调，伊朗极为重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相关会议和谈判，并将继续这样做，以期在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上采取透明的工作方法。

希利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利比亚代表团要对文件 A/C.1/64/L.37 中所载的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表明我们的立场。

我们要强调，我们接受关于该公约的共识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接受该公约的规定；利比亚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该公约的规定与议定书没有足够深入地处理某些问题，特别是关于包括在以前——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过战争的国家布设的地雷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不幸的是，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就是这种情况，因为该公约迄今一直未顾及所有各方的关切。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久会得到纠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4 组非正式文件 2 修改稿 1 中所列草案的行动。

我们现在将审议在第 5 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在委员会就第 5 组非正式文件 2 修改稿 1 中所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加蓬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奥南加·恩迪亚耶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均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中部非洲 11 个国家发言，它们是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我国加蓬。我发言的目的只是要重申，我们致力于该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因而支持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27。

决议草案今年由我国负责协调与起草。我还要补充指出，我所列举的中非各国希望看到今天下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仅是常设咨询委员会最近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决议草案颇像去年第 63/78 号决议，但体现了根据我刚才提到的那次会议的建议作出的某些变动。

从实质上来说，本决议草案重申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等方式，在中部非洲各成员国之间开展了建立信任和重建活动。决议草案还重申了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中部非洲国防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以及各国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圣多美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本决议草案还欢迎《利伯维尔宣言》获得通过，《宣言》吁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特别信托基金捐款。最后，决议草案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赞赏，并请其为成功举行半年一次的常会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2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27 是加蓬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27 和 A/C.1/64/CRP.4/Rev.3。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本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27，我谨代表秘书长就其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正式说明。

在决议草案 A/C.1/64/L.27 执行部分第 7、第 8 和第 1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成功举行半年一次的常会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所载、关于为中部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请求的执行，取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获得的自愿捐款。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载、关于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的请求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第 23 款“人权”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得以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所载、关于为成功举行半年一次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常会提供必要援助的请求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第 4 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得以执行。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27，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不会涉及更多经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2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5 组采取的行动。我们现在开始就第 6 组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古巴代表做一般性发言。

桑切斯·金特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就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做一般性发言。正是在该组项下，提出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4/L.39。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些高度相关的问题，因此，今年我们决定再次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古巴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关切，即信息技术和手段可能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决议草案恰当地强调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谴责数十年来美国政府利用电台和电视台对古巴的入侵。此种侵略行为是对国际法原则及国际电信联盟各项标准和规定的公然违反。美国政府未经古巴同意便使用军用飞机向古巴传输电视信号，丝毫不顾这种危险状况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

近年来，美国通过各种设施和射频向古巴进行的无线传输每周超过 2 300 个小时。涉及的许多广播电台都隶属于或服务于与从美国领土上对古巴实行敌对行动的已知恐怖实体有关的各类组织。它们通过播放节目来煽动破坏行动，包括政治攻击、暗杀和其他构成恐怖活动的行动。日内瓦的世界无线通信大会一再表示反对从军用飞机上对古巴非法输送信号，并称这些行为违反了无线通信规定。

古巴将继续采取一切可用措施，来抵制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非法入侵行动，并将继续所有可能的国际论坛上谴责此类侵略行径。我们相信，决议草案 A/C.1/64/L.39 将如同以往得到广泛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 6 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4/L.3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4/L.39 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39 和 A/C.1/64/CRP.4/Rev.3。此外，卢旺达已成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3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5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4 段、第 5 段、第 6(d) 段、整个第 6 段和第 8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50 是荷兰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50 和 A/C.1/64/CRP.4/Rev.3。此外，玻利维亚和塞拉利昂已成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50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50，我谨代表秘书长就其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正式说明。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d) 段和第 7 段中请秘书长着眼于登记册审查三年周期，确保为将于 2012 年召集的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资源，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并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依照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d) 段所载请求，预计 2012 年，政府专家组将举行三次会议——日内瓦

一次，纽约两次。按现行汇率计算，2012 年举行三次政府专家组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861 300 美元。另外，所需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423 500 美元，其中包括专家的差旅费、顾问的费用以及一般临时人员的费用。这些所需费用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第 4 款“裁军”以及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得到审议。

关于决议草案第 7 段所载的请求，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列有确保登记册持续运作和维护的资源。

因此，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50，将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所需费用。

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规定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合适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委员会将首先就执行部分第 3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2009 年秘书长报告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7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执行部分第 4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7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执行部分第 5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总表，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执行部分第 6 段分段(d)采取行动。第 6 段分段(d)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着眼于登记册审查三年周期，确保为将于 2012 年召集的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资源，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6 段分段(d)以 147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个第 6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

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整个第 6 段以 148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执行部分第 8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46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4/L.5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 A/C.1/64/L.50 以 150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者发言。因时间已晚，我请各国代表团发言尽量简洁。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解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50 的投票理由。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愿再次强调它们对于军备透明度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的立场。多年来，本联盟成员表达了它们对军备特别是常规武器透明度问题的意见。我们对《登记册》的立场始终是明确和既定的，它建立在我们长期以来对国际裁军和中东具体局势所持看法的基础上。

我们强调军备透明度的重要性，因为它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工具。但我们也认为确保透明将需要包括遵守若干至关重要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应当是平衡、透明和非选择性的。各国应按照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这些原则。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为此而进行的首次尝试，但它在处理全球透明度问题方面为时偏晚。虽然《登记册》作为促进信任和早期预警的工具所具有的潜在价值是没有疑问的，但它确实也导致了一些问题，因为联合国半数会员没有向《登记册》提供数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还愿重申，我们需要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因为经验表明它只针对七类常规武器，而且没有得到普遍执行。某些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些成员国认为，《登记册》没有对其安全需要作出适当回应，原因是它目前范围较为有限。因此，我们认为，《登记册》今后的成功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以更加透明的方式行事，并在它们之间建立更多信任。

我们认为，应当按照创立登记册的第 46/36 号决议，将其范围扩大，纳入先进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先进军用技术的资料。这会使《登记册》成为一项更平衡、包容性更强、选择性更小的工具，从而能够保证大量会员国加入。

在这方面，中东是一个特殊的区域，因为就军备问题而言中东显然不存在质的平衡。只有全面和平衡地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才能保证透明度和信任。在中东只对七类常规武器运用透明度原则，同时却忽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等高尖端致命武器，证明我们没有通过平衡、全面或透明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具体而言，在中东问题上，《登记册》没有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拥有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事实。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之下的再三呼吁。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原子能机构最近两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决议。正如我所说的那样，以色列

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知道以色列拥有此类武器，这令国际透明度和视察制度受到怀疑。

应当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便把各国的武器库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进来。遗憾的是，这表明《登记册》已经失败，因此，《登记册》以其现有形式，无法作为有效的早期预警体系，也无法建立信任。正因如此，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投了弃权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军备的透明度问题上的立场。此外，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这个普遍愿望，即建设一个不存在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国际社会，一个由《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指导的世界，其基础是正义、平等与和平。

我们也要重申，我们愿意参加所有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有诚意的国际努力。但是，我们要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50 没有考虑中东当前的具体情况。阿-以冲突之所以持续不绝，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而且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也是由于某些大国用各种各样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把以色列武装到了牙齿。这些大国还为以色列配备了最尖端和最致命的常规武器。此外，以色列拥有制造和在当地储存各类先进武器系统的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核武器。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4/L.39 发言。

欧洲联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政府专家组将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的威胁。我们期待看到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

会议上提交的专家组的报告。但是，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点指出安全与电信技术之间关系的一些重要方面。

欧洲联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原则，即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且可以通过国际合作取得最佳成效。欧洲联盟感到关切的是，信息技术和手段有可能被用来服务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不相符的目标，而且有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破坏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对网络安全的威胁可以源自于有组织罪犯、包括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以及个别有政治动机黑客发动的有组织攻击，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受到的阻断服务网络袭击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欧盟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这项决议，除其他外，表示对恐怖团体非法滥用互联网深感关切。欧盟也欢迎区域和全球组织采取举措来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

欧盟还强调，必须确保执法与尊重基本人权两方面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这些基本人权载于 1950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66 年《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它适用的国际人权条约中，这些条约重申，人人均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也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尊重隐私和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

打击犯罪性或非法利用信息技术的有效办法之一是国家把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并且采取旨在防止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受到破坏的措施，无论威胁来自哪里。在这方面，欧盟要提醒大家注意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这项公约开放供非欧洲委员会成员签署，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这项公约。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